选报2016-2017学年度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的说明

 为了充分展现获奖学生的精神风貌，鼓励广大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我们拟从中遴选出各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的学生，采取适当形式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。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遴选学生。**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选拔事迹突出、具有代表性的学生，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均需报送材料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按50%左右比例选报，学院各类奖学金获得者择优选报。

**二、事迹材料。**学生材料包括个人简介、照片、事迹和师长点评四部分。

1．个人简介：130字以内，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以上）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按级别大小逐级排列。

2．个人照片。所有选报学生均需报送高清正面照，jpg或jpeg格式，上报时照片文件以“获奖名称-班号-姓名”格式命名。

3．个人事迹（仅国奖候选人需要）：2000字左右,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。个人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。标题要求简练精确，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，文内使用小标题的要服从文章的实际需要。内容要主题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生动形象、格调向上、语言流畅，以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僵硬地罗列成文。

4. 师长点评（仅国奖候选人需要）：100字以内，由学校领导、学科带头人或知名教授、专家、学者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精辟评述，要注明点评人姓名、职务、职称等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。**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xgb@ciir.edu.cn，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10月10日，其他选报学生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10月22日。